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函

地址：1108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

承辦人：偵查佐 潘貝玲

電話：27269541#1730

電子信箱：bay2383@police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婦隊字第1053035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隊於Facebook臉書「珍妮姐姐」粉絲專頁開設「珍心話時間」節目，請各單位踴躍下載運用，惠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擴展婦幼人身安全網路化宣導層面及深度，本隊於105年9月份起開設旨揭婦幼性談話節目，並製作預防網路交友性侵動畫-「蕾蕾的網路交友初體驗」及各式婦幼安全小貼圖，相關連結歡迎至Facebook臉書搜尋「珍妮姐姐」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jennyfuyo/>）瀏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外勤單位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011



1050015520